凤庆县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市级评审报告

按照云南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安办）统一部署安排，依凤庆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申请，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完成了对凤庆县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市级评审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评审概况

（一）评审依据

1.《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版》）；

2.《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2023版）》。

（二）评审方式及时间

抽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通过领导访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三种方式，于8月22日至24日对凤庆县进行了复审。

（三）评审内容

**1.领导访谈**

对凤庆县食安委负责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凤庆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了解凤庆县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主动应对和治理本地食品安全风险，如何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2.资料审查**

依据《评价细则2023版》，对凤庆县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共涉及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

**3.现场检查**

包括明查和暗访。依据《操作指南2023版》，对凤庆县的食品生产企业（含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粮食收储企业、种植养殖基地、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基层监管单位等12种业态进行明查，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小超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网络订餐单位等5个业态进行暗访，样本覆盖三个乡镇（凤山镇、洛党镇、勐佑镇）。

二、凤庆县创建总体情况

（一）市级评审总体情况

凤庆县地处临沧市西北部，辖13个乡（镇），187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38.54万人。境内的“一枚果、一片叶、一条江、一段路、一座城”是凤庆县的显著特征。截至2023年8月20日，凤庆县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5308户，其中，获证食品生产企业166户，食品销售经营户2171户，餐饮服务经营单位2601户；已办证小作坊登记130家、小摊贩240家。自2013年启动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以来，凤庆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今年，凤庆县作为全省23个接受省级复评的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之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确保创建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达标。

（二）创建措施及成效

**1.责任体系方面**

**落实“党政同责”。**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组织保障，通过高位推动、试点示范，创建以来，先后出台《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庆县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凤庆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凤庆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等文件。实施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责任包保工作机制，499名包保干部包保3913个食品主体，直接对食品安全状况负责，每季度开展1次全覆盖包保督导，实现属地管理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并将食品安全及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跟踪督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主任的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会议，食安办每季度组织食安委成员单位对食品安全风险开展分析研判，定期召开打击食品犯罪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全面开展“落实责任网格化、现场检查标准化、监管行动痕迹化”的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监管部门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式，全县划分为13个片区187个网格，网格监管人员187人。

**2.风险治理方面**

**加强风险监测。**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全环节全链条进行严把严控。2022年凤庆县完成食品抽检1556批次，合格样品为1525批次，合格率为98.9%。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472批次、监督抽查抽检42批次、快速检测10107批次，抽检合格率达99.72%。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加强危险废弃物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2021年以来综合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13.39万吨，综合利用率100%，处理净水污泥1.71万吨，处置率达100%。开展“治违禁、控农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农药和化肥施用保持“零增长”，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强化源头治理。**紧紧围绕打造“三张牌”的要求，结合全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工作，着力做好“绿色食品牌”有关工作。全县有效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55.04万亩，其中33户企业54个产品通过有机产品认证，认证基地29.56万亩；14户企业114个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认证基地25.48万亩；2户企业2个产品通过地理标志认证。65万亩核桃基地获得有机转换认证。正在组织7700亩茶叶基地绿色认证申报。种植环节，完成监督抽查抽检50批次、专项监测抽检39批次、定量监测540批次。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合格率达99.72%。养殖环节，全县登记备案规模养殖场（小区）192个，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签订养殖安全承诺书，开展产地检疫，与屠宰企业凤庆县宁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质量安全责任书，屠宰环节对屠宰生猪进行检疫申报，保证了病害猪产品不出屠宰场大门，不进入市场。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凤庆县共有各类粮食经营户160户，其中，具有收购资格的信息备案企业3户，涉及经营户共30余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1户（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2户，个体经营户27余户，分别分布在13个乡镇。充分利用和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了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共治监管格局，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

**3.执法监管方面**

**加强全过程监管。一是**开展茶叶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茶叶产品加工、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滇红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抽样送检茶叶27批次，不合格1批次。开展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召开限制茶叶过度包装新标准选培训2次，共计140多户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培训。二**是**推进白酒生产经营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对散装白酒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开展整治工作，对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和生产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的白酒加工小作坊坚决依法予以取缔。三**是**规范提升肉制品生产过程管理。目前凤庆县共有肉制品生产企业4家，肉制品加工小作坊1家，已签订《凤庆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书》；以农贸市场为重点，结合“管集市”专项行动进行生鲜猪肉全面排查，逐户逐摊对猪肉食品经营者入库、查验、索证索票等内容进行检查，要求经营者所采购、销售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并明确专人验收，做好进出库记录，严禁贮存、销售无合法来源的肉制品。**四是**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凤庆县各学校食堂进一步加强“六T”实务管理，不断深化提升“六T”实务管理内涵。开展校园守护行动“回头看”。县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及卫健局定期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近三年以来对凤庆县227个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分组分片区开展100%全覆盖监督检查。

**严格食品安全执法。**2022年挂牌成立了凤庆县公安局驻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合作室。深入开展“昆仑”“铁拳”等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紧密加强联系，加大辖区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超市、摊点的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安全。2022年共破获食品领域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6件，一般程序25件，当场处罚11件，罚款23.58万元。没收涉案物品有仿冒名牌水井坊酒10瓶，超过保质期大米1910千克，标签和农残超标茶叶29.80千克，过期变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128种880千克。

**4.社会共治方面**

**畅通投诉举报。**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近三年，办理投诉举报1085件，办结率100%。

**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全国科普日”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及时在国家及省市县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新闻稿件、经验报道。《找准野生菌中毒的原因及存在问题》获2022年度“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案例表彰。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通过持续不断强化监管，严格落实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规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追溯、不合格食品召回等制度，推动企业执行规范生产。98家获证生产企业完成年度自查、自查率100%，鼓励14家规模化企业通过HACCP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完成98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完成率100%。

**健全食品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动态更新各类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规定，及时公示失信食品经营生产企业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近三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50户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710户次（含个体、农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49户次。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定《关于加强辖区内保险机构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实行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保险经纪、保险公司参与的保险模式，广泛动员各财险机构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2020年以来，241所学校及2户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达130多万元。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凤庆龙泉茶厂、大摆田茶厂取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凤庆滇红集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凤庆县多家企业多个产品获奖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第二届世界红茶产品质量推选的大金奖、金奖、银奖。凤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品牌影响力发展论坛暨成果发布活动组委会授予2022年第九届品牌影响力红茶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民族品牌荣誉。凤庆峡山茶业公司获得了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称号。

**5.能力建设方面**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2020至2023年累计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约30.32万元，重点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加强基层装备建设。**不断完善一线执法人员办公设备、执法装备（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2019年县级食品快速检测车配备到位。机构改革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持续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强化风险防控。**每年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强化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工作，农贸市场、超市、茶企等相关企业已建立快检实验室，全部按程序核查处置到位。2022年，食品抽检量达4.34批次/千人。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设立哨点医院15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以来，举办了Ⅳ级实战应急演练1次，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演练2次，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近年来凤庆县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成果，不断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为全县13个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187名食品安全村级信息员配备手机执法终端，使协管员、信息员利用手机能及时做好农村自办宴席备案、登记、填报和数据上传，通过平台及时实现数据统计、监督管理信息化，实现农村自办宴席智慧化监管。

三、创建成效

（一）餐饮质量稳步提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店，实现示范店智慧化视频厨房全覆盖，持续推进餐饮量化分级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使公众进一步增强“笑脸”消费意识，倡导消费者主动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就餐，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学校食品安全提档升级。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辖区内学校100%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校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学校食堂推行“六T”管理覆盖率达100%。

（三）餐厨垃圾集中监管。加强餐厨垃圾监管，推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从源头管控地沟油流入餐桌风险。正在建设凤庆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日处理规模60吨，同步配套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转运等设施，配套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设施120套。

（四）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基层监管能力有待再提升。基层监管机构的能力保障、技术支撑条件仍需加强。**提升建议：**针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给监管工作提出的新挑战，以创建为抓手，创新工作理念、工作制度和工作实践，力争破解“三小一摊”治理、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监管衔接机制、“两个责任”落实长效机制等食品安全治理系列难题。

（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再强化。县域内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意识仍不够强，部分经营主体仍存在培训从业人员不到位、相关制度落实不彻底等问题。**提升建议：一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定期公布典型案例，持续运用好餐饮红黑榜，对食品生产营业主体形成震慑。**二是**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查经营主体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总监，督查经营主体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创建氛围营造有待再巩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宣传的系统性、计划性、协同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提升建议：**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通过开展多形式、广渠道、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使各级党委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生产营业主体、社会各界了解创建工作、参与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凤庆县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五、市级评审结论

凤庆县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根据《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及《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经综合评价，评审组认为凤庆县已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拟向省政府食安办申请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复审验收。